

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在北京签订,昌都地区划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范围,当时毛泽东主席指出:“国民党把西康和西藏的分界划到了工布江达一带,以东是西康,以西是西藏,我们今天还是打算以金沙江为界,金沙江以东为西康,金沙江以西为西藏。”至此,甘孜州境域的西至部分,即止于金沙江。解放以来,江东沿线的石渠、德格、白玉、巴塘4县与江西沿线的芒康、江达、贡觉3县政府、群众间都遵循这一长约560公里的界线,为今后国家正式勘定川、藏两省(区)之间省界奠定了基础。

甘孜州境域的北至部分,1986年川、青两省划定了色达、甘孜、石渠三县与青海省达日县接壤段,从东北达格下日沟垭4682高地起,至错斯多湖西面5166高地止,全长208.5公里的一段省界。

甘孜州境域的东至与南至部分,基本沿袭历史上形成的习惯线实行政管辖。

据1990年资料,全州所辖18个县,境域面积达153001.91平方公里。

第三章 解放后建置

第一节 军管时期

1950年3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一八六师解放康定。27日成立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对西康省政府各部门进行接管。泸定县是解放后最先建立县人民政府的县。对其他各县旧政府,明令归军管会领导。8月1日,巴安县成立临时人民政府。

12月,军管会向丹巴、道孚、雅江、九龙、乾宁、炉霍、甘孜、瞻化、理化、巴安、义敦等县派出军事代表,紧接又向邓柯、白玉、德格、石渠、稻城、定乡、得荣等县派出军事联络员。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时期

1950年7月12日,成立康区民族协商会议筹备委员会,11月2日,召开西康省藏族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23日,选出西康省藏族自治区政府主席、副主席。24日,成立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隶属西康省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驻康定。这是建国以后全国成立的第一个州级的民族自治政府。

1951年,纠正和取消对少数民族带歧视和侮辱性的县名,将巴安改为巴塘,理化改

为理塘，定乡改为乡城，瞻化改为新龙。1~7月，各县和部分区召开了县、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先后在康定（1月）、丹巴、乾宁、道孚、甘孜、炉霍、雅江、理塘、义敦、巴塘（以上9县3月）、九龙、新龙（以上2县4月）、邓柯、德格（以上2县5月）、稻城、乡城（以上2县6月）、白玉、石渠、得荣（以上3县7月）19县建立县级人民政府，并建立同样性质的47个区级人民政府。在泸定和康定折多山以东的民族杂居区建立乡人民政府；在折多山以西的藏族聚居区有重点地建立乡生产治安委员会和村治安小组，作为基层政权的过渡组织。同年，撤销金汤设治局，并入康定县。

1952年，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设南路（康南）和北路（康北）办事处。南路办事处驻理塘，辖理塘、巴塘、义敦、乡城、稻城、得荣6县；北路办事处驻甘孜，辖甘孜、炉霍、新龙、邓柯、德格、白玉、石渠7县；设南路、北路办事处的同时，中共康定地委又分别设立南路、北路工作委员会。南北路办事处和工委均于1958年撤销。

1952年11月，泸定县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12月15日，在历史上从未有过正式建置的色达，成立西康省藏族自治州色达办事处，同时，建立中共色达工作委员会。

1955年3月，根据《宪法》关于民族自治地区区、州、县、乡四级政权建制的规定，改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为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后又将州、县人民政府改称州、县人民委员会。10月1日，西康省并入四川省，西康省藏族自治州更名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划属雅安专区（1956年10月又划回）。11月9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色达县人民政府。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州、县成立革命委员会。

1978年7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于1979年1月1日撤销义敦、乾宁、邓柯3县建制。3县所属区、乡分别划入巴塘、道孚、石渠、理塘、雅江、德格等6县。

1980年，州、县革命委员会更名为州、县人民政府。

第三节 区、乡（镇）建置

对于区乡（镇）建置，始于民国时期，健全于解放后的民主改革阶段，在1978年推行改革开放之后，逐步加以完善。1990年底，全州18个县中，辖区79个、乡326个、镇16个。

康定县

解放前置有1区（木雅）2镇（东城、西城）7乡（营官、塔公、古瓦、阿太、瓦斯、孔玉、鱼通）。解放后基本废置重建。1951年撤销东城镇和西城镇置城关区，同时置11